**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祁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04月2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牵头协调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 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业领城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 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负责全县黄花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布局、无公害生产监管，地理标志、绿色认证呈报，并指导加工、流通、网络营销。

16、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职能转变。

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 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压实各方责任, 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推动返乡创业,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 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产业体系创新体系融汇、农科教产学研融通，打造种业创新高地、加强智慧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提升科技进步对农业的贡献率。

5、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县商务和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担负起粮食从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蓄、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3、与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利用、调查、监管工作，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查处；负责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负责基本农田“非粮化”、耕地抛荒等问题整治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民宅基地农转用、规划、房地一体办证工作，负责耕地“非农化”工作，负责对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查处。

（四）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公务员单位，2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粮油作物股 (农药管理股)、经济作物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加工指导股）、乡村建设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帮扶股、监督检查股、市场与对外交流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种业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3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职数22名（含总农艺师、县委农办秘书股股长）。

（五）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找准一个定位。祁东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农业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依旧比较突出，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立足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始终坚持以产业振兴为核心基础，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全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不断丰富农业产业的。品种和数量，全面补强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业新质生产力，探索发展乡村旅游经济，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奋力实现我县从农业大县到农业强县的蝶变。

2、明确两个目标。一是建设农业强县。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的目标任务，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农业机械化、科技化、产业化、信息化、绿色化“五化”建设，真正把重农、强农、兴农、富农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奋力开创祁东“三农”工作新局面。二是全面创先争优。在省委、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实施上持续发力，力争综合绩效考核整体创优；同时，对照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考核指标，突出重点，抓好亮点，补强短板，确保实现各项指标进步进位。

3、体现三个抓手。首先是抓学习。坚决落实上级党委、监委要求，把党建和廉政建设等政治学习抓到实处，坚持周五专项学习制度，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防腐拒变能力和党品下部志率作用，其次是抓作风，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再就是抓绩效。持续健全行之有效的干部职工绩效考核体系，用具体指标说话，用实绩评结果，逐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积极性。

4、开展四大行动。一是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实行“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内外先进典型、知识和做法，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从根源上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二是开展产业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县域农业产业资源禀赋，坚持扬优势、补短板、强实效的原则，重点支持壮大祁东黄花菜、中秋酥脆枣、商品蔬菜等具有祁东特色的产业，培育一批种苗、特色养殖、鱼苗孵化等新型农业产业企业，打造优势农业产业带。三是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以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六大任务”，坚决抓好“四房一残”“三清一改”“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同时，按照“以点带面、以线串面、形成闭环”工作思路，打造精品村、示范村，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四是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坚决扛牢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治责任，以“六个一”为抓手，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继续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地位，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守牢五条底线。一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稻种植大户奖补、撂荒耕地复耕补贴等惠农政策，千方百计扩大粮食生产面积，优化结构，大力推进高标农田建设，确保完成粮食生产年度任务。同时，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二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要求，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依托市场机制提高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支持返乡创业、引导就近就业等途径，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重点抓好农机、养殖等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坚守秋冬动物防疫关、农作物病虫害和重大外来生物防控关，严格落实好“两场保护”和“两项制度”等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四是守牢农业环保底线。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循环发展模式，逐步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和水产品尾水治理力度，全面促进农业绿色持续发展。五是守牢清正廉洁底线。深入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以纠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为抓手，全力推进我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做好“村社分账”工作，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机制，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问题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564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95.44万元，占比98.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41万元，占比1.44%；其他收入21.78万元，占比0.14%。本年支出合计15642.62万元，其中。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15642.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9.03万元，下降24.25%，主要是因为：退休、异动等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1.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1.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7%,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89.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万元，支出为—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25万元，支出2.25万元。“三公”经费相关数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1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64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4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13950.43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73万元，上级专项资金13877.43万元，主要项目包括：湖南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资金6534.64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112万元、植保防疫防控补助资金125.9万元、农药安全监管资金5.46万元、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204.43万元、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440.55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金487.15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22.81万元、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资金26.37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704.33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8.8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17万元、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和渔业增殖放流资金7.17万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招标代理费101.9万元、粮食生产专项资金20.22万元、烟办工作经费70.13万元、粮食生产工作经费30.07万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资金10万元、执法监管资金1.4万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资金15.07万元、双季稻轮作补助资金267万元、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助资金129.82万元、中央粮改结构调整试点项目资金150万元、双季稻高质高效示范片补助资金795.16万元、生猪良种补贴100万元、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40万元、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46万元、市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4万元、优级农产品品牌补助0.68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4.66万元、2023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二批）40万元、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资金420万元、粮食生产奖补资金60万元、农业专项资金15.63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农产品绿色有机品牌认证资金7万元、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资金444.98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保洁工作经费9.55万元、棉花目标价格补贴612.82万元、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31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42万元、其他经费17.93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22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3万元；项目支出198.6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4年度支出总额1564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19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13950.4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完成本级财政和及上级安排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2024年度本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处、见实效。本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5642.62万元，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基本支出1692.19万元，项目支出13950.43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全部实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达100%，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6%，其产出和效益情况概述如下：

1、粮食和农业生产有新增长

2、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有新提升

3、农业发展基础有新支撑

4、农业资源保护有新进展

5、和美乡村建设有新面貌

6、“三湘护农”行动有新成就

7、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通过调整来增加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

根据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